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交易标的定价.....	7
（三）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	7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9
（四）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10
三、现金对价的支付.....	1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17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6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道明光学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威新材料、标的公司	指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威新材料 100%的股权
华威集团	指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香港盈昱	指	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同亨有限	指	TongHengCompanyLimited（同亨有限公司），注册地为 British Virgin Islands，系香港盈昱的股东
宝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吉泰龙	指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转让方、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华威新材料、颜奇旭、相小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华威新材料、颜奇旭、相小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为道明光学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的股权；同时，道明光学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道明光学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道明光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对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9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威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5,100.00 万元，较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 5,373.43 万元评估增值 29,726.57 万元，增值率为 553.21%；较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01.00 万元评估增值 28,999.00 万元，增值率为 475.32%。

经道明光学与华威新材料股东协商，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作价 35,000 万元。

（三）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道明光学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7,349,856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	12,950	-	12,950	12,345,090
盈昱有限公司 (YING YU COMPANY LIMITED)	48.00%	16,800	16,8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6%	4,186	-	4,186	3,990,467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3.04%	1,064	-	1,064	1,014,299
合计	100.00%	35,000	16,800	18,200	17,349,856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道明光学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1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道明光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10月25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10月25日，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等华威新材料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6年11月25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12月12日，道明光学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13日，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6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2017年7月10日，道明光学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本次交易正式获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华威新材料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华威新材料已向道明

光学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取得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已过户至道明光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毕。变更后，道明光学持有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华威新材料已成为道明光学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华威集团投入的价值 129,500,000.00 元的华威新材料 37.00%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345,0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154,910.00 元；已收到宝生投资投入的价值为 41,860,000.00 元的华威新材料 11.96%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990,4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869,533.00 元；已收到吉泰龙投入的价值为 10,640,000.00 元的华威新材料 3.04%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14,2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25,701.00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09,070,88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609,070,888.00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道明光学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道明光学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7,349,856 股的登记手续。

（四）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

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49,856 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29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0.11%。

5、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6,676.68 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投资者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8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8 名股东送达了《认购邀请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一）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61 名，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共有 1 家认购对象在 8:30-11:3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若投资者以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间接认购（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划款凭证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T 日）13:00 前传真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处，并保证履约保证金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T 日）12:00 前全额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1 家认购对象中，全部《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 1 位一般自然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非公开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36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应缴履约保证 金 (万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 (万元)
1	黄幼凤	7.29	12,700	360	360
合计				360	360

注：《认购邀请书》约定：若投资者以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间接认购（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29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349,85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15,094.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6,676.68 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	锁定期
----	--------	------	------	------	-----

		(元/股)	(股)	总股本比例	(月)
1	黄幼凤	7.29	17,349,856	2.77%	12
合 计			17,349,856	2.77%	-

8、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黄幼凤

性质：自然人

身份证号：3301211962*****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认购方信息。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为一般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海通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黄幼凤	普通投资者C5	是	不适用

经核查，所有获配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以上的普通

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 缴款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6,676.6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 1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送达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1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 年 12 月 22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和前次股权增资的承销费 5,188,679.27 元后的资金 116,103,091.75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壹元柒角伍分）划转至道明光学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2017 年 12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4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26,480,450.24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5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道明光学向自然人黄幼

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9,85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2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坐扣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和前次股权增资的承销费 5,188,679.2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6,103,091.7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汇入道明光学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8950000000046582 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应募资金总额 126,480,450.24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15,094.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9,876,676.6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349,8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2,526,820.68 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道明光学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 17,349,85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现金对价的支付

道明光学应向交易对方香港盈昱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共计 168,000,000 元，其中应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税 15,800,870.40 元，扣税后实际支付 152,199,129.60 元。经核查，根据道明光学提供的银行凭证，道明光学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支付 50,000,000 元现金对价，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支付剩余 102,199,129.60 元，已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道明光学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道明光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自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以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道明光学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尤敏卫先生、胡刚进先生、何健先生、陈樟军先生为道明光学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良照先生、蔡宁先生、陈婧女士为道明光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分别经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

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25日，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等华威新材料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针对本次交易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
1	道明光学、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	道明光学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3	吕笑梅、胡敏超、尤敏卫、胡慧玲、郭育民、张光贵、吴梅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5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朱小庆、李琪龙、蒲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华威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	宝生投资、吉泰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1	黄幼凤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道明光学、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道明光学、道明光学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道明光学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吕笑梅、胡敏超、尤敏卫、胡慧玲、郭育民、张光贵、吴梅丹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吕笑梅、胡敏超、胡慧玲、郭育民分别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尤敏卫确认及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始筹划，本人作为内幕消息知情人参与本次交易。在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道明光学 6 月 22 日停牌之日，本人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向任何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张光贵对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

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道明光学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道明光学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道明光学的股票。5、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吴梅丹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在道明光学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并复牌后进行，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华威新材料的全体股东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华威新材料的全体股东分别承诺：“本公司承诺，就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交易对方及颜奇旭、相小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道明光学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转让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

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6、朱小庆、李琪龙、蒲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威新材料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7、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核心团队成员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8、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9、华威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华威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解锁。”

10、宝生投资、吉泰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11、黄幼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作为道明光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黄幼凤承诺：

“一、本人本次认购取得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人特向贵所申请将本人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道明光学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若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道明光学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道明光学与交易对方须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的承诺方须继续履行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3、道明光学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道明光学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道明光学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道明光学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道明光学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及其管理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祁 亮

项目主办人：_____

晏 瓊

金 天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